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切實發揮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設立目的，以改善公共部門服務質量

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行政長官經第69/2007號和第61/2019號批示成立的，旨在通過建立適當的評估體系，盡可能地規範澳門特區公共部門和實體的工作質量和效率標準，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優質的服務。該委員會肩負着評估澳門特區公共部門和實體的工作質量、效率和業績的重要使命和責任。

上述委員會被賦予了特殊的權限，即確定公共服務和實體的質量、效率和業績的評價標準，評價公共服務和實體的質量、效率和業績，並定期向監督實體通報評價結果。

在上述委員會成立超過15年後，許多公共服務部門多年來仍然沒有以最令人滿意的方式運作，導致政府的形象不佳，典型的例子是石排灣業興大廈的瓷磚剝落，其他公共服務部門繼續不及時地回應投訴、求助、請願、要求，或者以不專業的方式回應，往往沒有任何內容和意義，沒有任何人或任何負責的實體就此進行干預和採取措施來改善提供給市民的服務。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由於缺乏公開透明度，大多數市民並不知道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所做的具體工作，該委員會約16年前，即2007年8月成立。因此，何時才能公開每個部門的具體評估結果，包括根據績效評分結果被列為優質獎部份獎項的獲獎部門名單？

二、 根據經第69/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並重新公佈全文，以及經第92/2016號及第61/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69/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段提及的附件三第十條第一項，自2020年6月1日起，如第二條所指適用績效評審制度的特區公共部門和實體必須參加績效評審，此後每兩年接受一次評估。問題是，這些公共部門和實體是否已經全部被評審過，其結果將於何時公佈？

三、 關於服務機構和公共實體提供給市民的答覆的評審結果為何，服務機構和公共實體是否根據市民提出的問題和投訴作出了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謝誓宏